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13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466号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都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银都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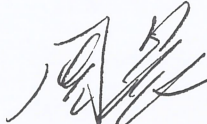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都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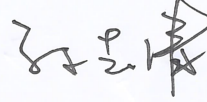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银都股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6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8.7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433.2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7.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6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70000000137		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469.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76,433.24	92.3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3,785.47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69		0.13	[注 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36			[注 3]
合 计		76,433.24	4,350.1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967.34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外部费用

[注 2]系泰铢账户，泰铢余额 6,999.81 元

[注 3]系美元账户，美元余额 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原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4,129 万元，建筑工程费 4,02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045 万元，安装费用 24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原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原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 42.5 万台上升至 52.5 万台，并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消化产能。由于贸易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原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12.02 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泰国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提高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31,212.78	-9,142.22	项目尚未完成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7,287.96	-2,455.04	项目尚未完成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5,004.00	14,967.17	-36.83	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74,465.90	75,102.00	63,467.91	-11,634.0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 15,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陆续归还合计 1,1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900.00 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9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1,899.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1,189.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606.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8,250.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252.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350.11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51%。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4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16,966.20					
						2018 年：4,972.28					
						2019 年：13,296.42					
						2020 年：8,550.65					
						2021 年：16,856.37					
						2022 年 1-6 月：2,825.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炉具等西厨 设备扩产项目	炉具等西厨设 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31,212.78	40,355.00	40,355.00	31,212.78	-9,142.22	2022.12.31[注 1]	
2	自助餐设备 产业升级项目	自助餐设备产 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7,287.96	9,743.00	9,743.00	7,287.96	-2,455.04	2022.12.31[注 2]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 用制冷设备	阿托萨厨房设 备(泰国)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	14,367.90	15,004.00	14,967.17	14,367.90	15,004.00	14,967.17	-36.83	2021.6.30[注 3]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4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2%	2017 年: 16,966.20	
		2018 年: 4,972.28	
		2019 年: 13,296.42	
		2020 年: 8,550.65	
		2021 年: 16,856.37	
		2022 年 1-6 月: 2,825.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	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75,102.00	63,467.91	74,465.90	75,102.00	63,467.91	-11,634.09	

[注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受到新冠疫情及国家限电政策的影响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注 2] 受到新冠疫情及国家限电政策的影响，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注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后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29.18%	[注 1]	项目尚未建成	3,757.56	6,503.35	5,142.37	15,403.28	[注 3]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项目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3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68.47%	[注 2]	项目尚未建成	3,732.43	10,733.75	8,075.09	22,541.27	是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因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0 年 2-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4,459.58 万；2021 年 1-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7,607.67 万元；2022 年 1-6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3,995.17 万元

[注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2020 年 6-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按照全年承诺效益 60%折算后为 1,275.85 万元；2021 年 1-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折算后为 3,065.55 万元；2022 年 1-6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折算后为 1,954.33 万元

[注 3]2020 年实际实现效益为 3,757.56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2021 年 1-12 月实际实现效益为 6,503.35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2022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效益为 5,142.37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达到承诺效益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银都股份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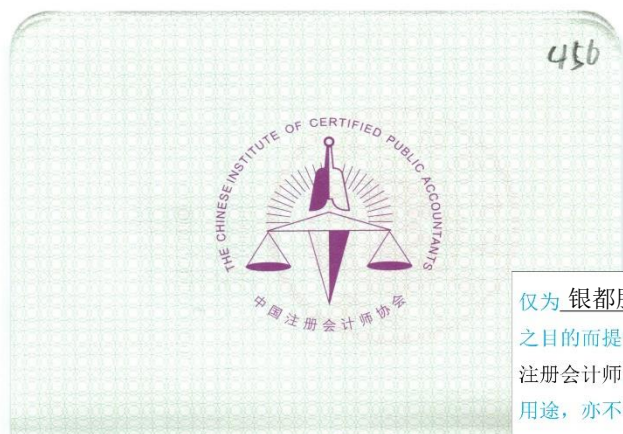
仅为银都股份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银都股份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56

仅为银都股份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周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银都股份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志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